

(G F - 2012 - 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2024】年第【29】号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委托单位：香格里拉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监理单位：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香格里拉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监理人（全称）：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2. 工程地点：香格里拉市；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4116.61 万元，建安费用 3424.5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加成, 身份证号码: 530128197908271212  
证书编号: 2210029795。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综合费率 2.41%。本合同暂定价为: 825326.19 元 (大写: 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实际监理费用按经审定后的设安装工程结算总造价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香格里拉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香格里拉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  
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653100  
法定代表人：林峰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云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  
C3幢7层704号-711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林峰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国际银座支行

账号：2502-0821-0900-0003-809  
电话：0871-63152131  
传真：0871-63152131  
电子邮箱：735894764@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sup>3</sup>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



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



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



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



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



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



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得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文件顺序。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所有的图纸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通用条款 2.1.2 条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云南省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等法规。

4、由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成交通知书及竞标文件。

5、业主与承建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标中标文件、标底审定表及预算书

6、现行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技术规范；

7、经批准的工程文件、设计及说明书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监理人有权按相关规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 2.6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四大银行的履约保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原物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暂定价为: 825326.19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零陆角肆分)



元壹角玖分）。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75108.7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柒角叁分），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90%，其余款项至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监理人员进场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其他附加工作（本合同范围外）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其他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本合同范围内）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涉及所有内容、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不得随意更改牵扯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或内容），否则监理人有权终止合同。



3、委托人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施工招投标资料 1 份、  
施工合同 1 份。

委托人：香格里拉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林峰

法定代表人：印云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C 区  
C3 框 7 层 704 号-711 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陈东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国际银座支行

账号：2502-0821-0900-0003-809

电话：0871-63152131

传真：0871-63152131

电子邮箱：735894764@qq.com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GC533400202400249001001

招标编号：GC533400202400249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1-1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EPC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EPC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综合费率2.41%

总监理工程师：唐加成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2210029795

监理周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直至维保期结束、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的全部期限（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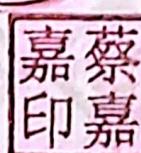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11-2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监  
理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b>第一卷 .....</b>	<b>3</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19
5. 开标 .....	19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0</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0</b>
<b>第二卷 .....</b>	<b>65</b>
<b>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b>	<b>66</b>
<b>第三卷 .....</b>	<b>6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8</b>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69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香发改发【2023】235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与地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总投资：4116.61万元，建安费用3424.59万元。
-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服务；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2.5 计划工期：监理周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直至维保期结束、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的全部期限（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专业），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注册证书资格，其他要求1.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

-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站查询资料（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



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提供相关承诺）

其他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本项目至少具备 8 名及以上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所配备专监及监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上人员执/从业证书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不得更换并提供承诺，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监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派人员。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t-home-web/#/homePage?page=dq>），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无。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t-home-web/#/homePage?page=dq>，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旺路 56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887822297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93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1 层 1109-1113、1115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71-65343833；

行业监督部门：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联系方式：139887173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u> 地 址: <u>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旺路 56 号</u>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8878222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93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1 层 1109-1113、1115 号</u> 联系人: 蔡工; 电话: 0871-65343833;
1.1.4	项目名称	<u>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 目监理服务招标</u>
1.1.5	建设地点	<u>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详见招标公告 2.2 款</u>
1.2.1	资金来源	<u>中央与地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 2.2 款</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服务; 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u>
1.3.3	监理服务费	<u>(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程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及各种保险等一切因素, 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等)。 (3) 对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用品等投标人自行购置, 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u>



		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投入的设施、设备严重缺失时按中标时的设施、设备市场价格扣除监理服务费。（4）监理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满，如因施工期延长而导致监理服务周期延长的，成交的价格不变。（5）工程量减少导致投资减少，成交的价格不变。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上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上（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_____</u> 计划竣工日期： <u>_____</u>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6	监理周期	<u>《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直至维保期结束、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的全部期限（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u>
1.3.7	质量标准	<u>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u>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暂按建安费用3424.59万元计，本项目专业类别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上限 <u>2.44</u>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上限： <u>_____</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_____</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款</u> 财务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款</u>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款</u>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站查询资料(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



		<p>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 格，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 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 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 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提 供相关承诺）</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详见招标公告第3款</u></p> <p>其他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第3款</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 分工进行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_____（写明相关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0天前</u>，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 庆州)</u>，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天前</u>，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 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 庆州)</u>，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 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u>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p>



		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元。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p> <p>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p> <p>开户行：以交易系统中详细页面显示的开户行为准</p>



	<p>户名：以交易系统中详细页面显示的户名为准      账号：以交易系统中详细页面显示的账号为准</p> <p><b>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进行缴纳。）</b></p>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p> <p>（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三）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4.应符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p> <p>注：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li> <li>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li> <li>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li> <li>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li> </ul>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 <u>2021年至2023年</u>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 (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a>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所示网上递交地址</u> 开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 _____ 注: 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 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1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u>5%</u>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u> 地址： <u>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旺路56号</u> 联系电话： <u>2</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工程监理业绩</u> 。
10.2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



		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u>(一)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提供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标书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张给招标人签合同时备用。</u></p> <p><u>(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规定计算收取。参考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u></p> <p><u>(三) 逾期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u></p> <p><u>(四) 本项目在开标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总监资格进行实际调查，若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总监资格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u></p> <p><u>(五)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的规定计算收取。参考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匙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上进行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 \_\_\_\_\_ 监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

####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3.5.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监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5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



(1)	大纲	重点、难点分析		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情况的得4-5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u>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8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4分	<u>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3分	<u>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u> <u>机构岗位分工、职责较明确等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u>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5分	<u>进度控制监理措施</u> <u>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5分	<u>造价控制监理措施</u> <u>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5分	<u>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u>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u>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u>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监理人员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u>对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及其它方面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一般的酌情扣分。</u>
			8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u>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服务经验酌情加分。</u>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2)	监理资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u>每承担过一项监理服务类似业绩的加 4 分，分数加满为止，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u>
		信誉及服务质量	10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u>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评价较好的 6-9</u>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2.2.1 (3)	报价 (10 分)	<p>1、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得满分 10 分；</p> <p>2、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比值）每上浮 <u>1%</u>扣 <u>1</u> 分，每下浮 <u>1%</u>扣 <u>0.5</u>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价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 <math>t_{max-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math>t_{min+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math>t_1</math>、 <math>t_2</math>、<math>\dots</math>、<math>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 <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dots</math>、<math>t_{n-2}</math>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5 &gt; n \geq 3</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 <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dots</math>、<math>t_n</math>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2.2.1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3份以上（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2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1分。

####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12号和云建规〔2021〕5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 2 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 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 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 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 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 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 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 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



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纠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咨询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审签开工报告；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4、检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进场材料，设备的规格及质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技术标准、设计图纸施工；

6、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未经验收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检查施工进度、安全；

8、对已完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核实；

9、施工合同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监理人的其他责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建设部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有关建设



工程及监理的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书面通知委托人。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同意、意见、确定、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计量、让价、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2.4.2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前提交监理规划，进场后设计交底完成后提交监理细则；每月月底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当月月报。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使用的办公器具及食宿由委托人承担，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委托人要求移交设施及剩余物品。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监理人代表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8.9 监理人指定的本项目发票出具单位及收款账户: 单位户名: \_\_\_\_ 单位账号: \_\_\_\_ 开户行: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监理）合同的



附件，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需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下：

- 1、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GB/T50328-2001《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
- 3、(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其他现行的法规、规范文件。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 程师	
注册资金				监 理 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的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注册证书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若有）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  
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无须缴纳。



##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如有), 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综合费率报价: \_\_\_\_\_ % (零或正数)。

其中, 监理周期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 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 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 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 履行监理大纲, 承诺在 \_\_\_\_\_ 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 并在其后 \_\_\_\_\_ 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 (如有) : \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综合服务费率		
2	监理周期		
3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总监
个人简历					



## 5、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若有）、上岗证书（若有）、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导入](#) [快速导入](#)

提示：右键单击节点可以进行相应操作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4、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 6、投标人信誉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投标人承诺书
- 9、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导入](#) [快速导入](#)

提示：右键单击节点可以进行相应操作

- 1、投标函
- 2、监理大纲
- 3、监理资信

